

臨時豁免申請草案 值得稱道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允許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在美國遞交申請，豁免對他們三年或十年不准再入境懲罰，而讓他們去海外辦理移民簽證面談，該規則向大眾徵求意見的期限已於2012年6月1日截止。這份豁免申請要填寫新的臨時豁免申請表（I-601A），並提供若豁免案被拒，申請人的美國公民配偶或父母生活將受到極端困難的證據。

這份臨時豁免申請草案值得稱道，因為它將成為今年許多非法移民唯一可得到實惠的途徑。其他任何需要通過辯論而立法的提案看來都會注定失敗。對此，我有三個補充意見，已經

寄至有關部門，請求他們關注：

一、臨時豁免申請的範圍應擴大。目前的草案不包括正在遞解出境上庭程序的人和那些已有最終移送出境令的人等。我建議，應允許那些已遞解出境但其返美豁免申請（I-212）獲得批准的人符合申請的資格。目前，返美豁免在申請人離開美國後即生效，故拒絕這些當事人遞交臨時豁免的資格毫無意義。

以何塞先生的案子為例。他未經檢查入境美國，與美國公民結婚並育有兩個子女，多年後於工作時被捕，被判移送出境。然後，他遞交返美豁免申請請求重新返美，並獲得美國移民局辦公室的批准，條件是只要他離境即得以重新返美。

美國移民局應該考慮批准同時遞交

返美豁免申請（I-212）和臨時豁免申請（I-601A），因為這兩種申請在裁決時涉及一些相同的因素，且臨時豁免申請的審批標準較高，故臨時豁免被批准的人的返美豁免申請也應該被批。另外，移民局將因每分申請收取585元的費用而受益。

二、臨時豁免申請的規則應加快實施。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先前預測這個最終規則將於今年年底實施。但由於現處於總統競選的爭論期，所以這個規則應該加快完成，不讓它成為雙方的爭辯的一個議題。若選舉前夕公布規則，會被說成歐巴馬為迎合拉丁裔選票而為，導致對奧巴馬政府的強烈抗議。若在選舉後才簽發規則，則會減少拉丁裔選民投票的人數。因此，最好的辦法是讓這個規則盡快

實施。

三、移民局應作好迎接大量申請案的準備。規則說，有資格申請臨時豁免的美國公民直系親屬人數尚無定數。在草案第六節的第四圖表中，移民局估計，將以25%、50%、75%或90%的比例增加。假如保守估計增加50%，第一個實施年度可能會額外增加9833分豁免申請，第十年為1萬2198分，估計十年的總數為10萬9775分。

但是，我們估計申請數將比這個數據高很多，許多人因害怕一旦離開美國而不能回來，所以他們什麼也沒做。因此，移民局應該有一個處理大量申請的應急計劃，以確保在裁決時不花費過多的時間。理想的審裁時間應該在三到五個月之間。◆